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master@llinkslaw.com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www.llinkslaw.com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之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邦科技”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郭珣律师、茹秋乐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以下简称“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与“本次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合称“本次调整”)所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 (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内容时，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建邦科技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建邦科技本次调整事宜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钟永铎、王凤敏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根据公司的说明，在公示期间内，公司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钟永铎、王凤敏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钟永铎、王凤敏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 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行权前(包括对预留部分的调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行权前(包括对预留部分的调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67,295,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需要纳税)，每 10 股派 5.00 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等文件，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实施完毕。

(二) 本次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方法及结果

1. 本次股票期权数量调整的方法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行权前(包括对预留部分的调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公式为 $Q= Q_0\times(1+n)$，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625,000 份调整为 875,000 份；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50,000 份调整为 210,000 份。

2.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方法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行权前(包括对预留部分的调整)，公司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派息涉及的行权价格调整公式为 $P=P_0-V$，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不低于人民币 1 元)；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涉及的行权价格调整公式为 $P=P_0\div(1+n)$，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本次同时涉及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合并计算公式为 $P=(P_0-V)\div(1+n)$。其中，P_0 为本次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P 为本次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人民币 26.23 元/份调整为人民币 18.38 元/份(保留两位小数)。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 关于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前(包括对预留部分的调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前(包括对预留部分的调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7,295,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需要纳税)，每 10 股派 5.00 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等文件，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实施完毕。

(二)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的方法及结果

1.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的方法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前(包括对预留部分的调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公式为 $Q= Q_0\times(1+n)$，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150,000 股调整为 210,000 股。

2.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的方法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前(包括对预留部分的调整)，公司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派息涉及的授予价格调整公式为 $P=P_0-V$，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不低于人民币 1 元)；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涉及的授予价格调整公式为 $P=P_0\div(1+n)$，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本次同时涉及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合并计算公式为 $P=(P_0-V)\div(1+n)$。其中，P_0 为本次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P 为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人民币 14.58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0.06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陈　臻　律师

经办律师

郭　珣　律师

茹秋乐　律师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